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8號

聲請人即債 陳文雄

○○○ 號4樓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2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5 相對人即債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9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2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15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0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1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2 明文。

23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
24 消債清字第54號裁定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開始清算程序在
25 案，有附卷足憑。次查，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稱名下
26 僅有一台中古機車，無有清算價值之財產，並出具切結書，
27 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5年1月15日函，本院經查現亦
28 查無財產資料，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
29 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三、另債務人於聲請人前二年間帳戶入帳所得之款項，因無證據
31 顯示債務人有隱匿，無得於清算程序處理，僅屬於是否應列

01 計於本條例第133條規定「可處分所得」之免責審核計算範
02 圍，附此敘明。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